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84號

原告 劉昱頻
被告 陳舜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6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69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9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底至6月間，加入暱稱「二砲手」之真實姓名不詳成年人（下稱「二砲手」）、訴外人沈峻宇及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，負責擔任「取簿手」及「車手」，與「二砲手」、沈峻宇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4日17時30分許，偽以第一銀行專員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其中華電信hami要終止，需依指示轉帳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於112年6月14日18時17分許、18分許、22分許，分別轉帳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7元、49,989元、50,000元（含手續費15元）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及於同日18時23分許，轉帳匯款18,004元（含手續費15分）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被告旋依「二砲手」指示，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，前往中華郵政股

份有限公司崙背郵局（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），於同日18時28分許，提領18,000元，及前往雲林縣崙背鄉農會（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，於同日18時35分許、36分許、37分許、38分許，分別提領20,005元（3次）、20,005元（2次）、20,005元（2次）、10,005元等款項，再將上開款項分別轉交與沈峻宇或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並造成原告受有上開金錢167,98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其上開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7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（二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即應給付金錢，則自損害發生時即112年6月14日起加給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7,980
02 元，及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之認諾及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5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
08 費，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無訴訟費用，
09 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
14 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5 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廖千慧